

陕西：2007造价工程师考试5.21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6/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F_BC_9A2_c56_226522.htm 各市、杨凌示范区人事

考试中心（考试机构），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人事处：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7]37号）要求，现就我省实施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0月20日上午9：00-11：30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2：00-5：00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10月21日上午9：00-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下午2：00-06：0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全省考试地点统一设在西安。二、报名时间及条件 报名时间为5月21日至6月20日。报名条件按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的通知》（人发[1996]77号）和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附件一）。根据人事部有关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应符合报名条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三、报名办法 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掌握报考条件，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注意区分新老考生，认真核对老考生的档案号，以确保档案号的唯一性。档案号是考生考试成绩管理的依据，应提醒考生妥善保管，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为防止滚动管理时考试

成绩丢失，报名手续按新老考生分别办理。西安地区的新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及职称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填写二份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二），填涂信息卡，经省建设厅建管处（地址：陕西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西安市建东街13号，联系电话：82258330）资格审查后，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报名手续；其它市、区的考生由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审查汇总，于报名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考生信息资料报送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办理报名手续。省人事考试中心地址：西安市西五路83号。联系电话：87457210、87457211、87441821、87457206。老考生持往年准考证或报名档案号，只填写二份资格考试报名表（无须加盖公章），直接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报名手续。新老考生报名时均须提交三张近期同版半身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四、收费标准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价费调发[2000]139号文件批准的每人每科45元收取。

五、有关事项说明

- 1、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报考全部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为合格。
- 2、2007年度造价工程师考试科目仍为4个。其中《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科目分为“土建”与“安装”两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
- 3、为便于考后的信息统计、分析，必须录入报考人员的学历、所学专业等信息，请各单位在报名时注意采集。
- 4、《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它科目的试题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
- 5、考生应考时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

橡皮、计算器（无声无编程功能）。6、考生于考前10日内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准考证。六、教材与培训 考试仍使用2006年版《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和《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以下简称“培训教材”）。报考人员必须注意以下变化：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部长令）已于2006年12月11日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原2000年1月21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第75号部长令）已经废止。考试依据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相应要求不做调整，但《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要按建设部第150号部长令的规定调整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已于2006年7月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共同发布（发改投资[2006]1325号），原《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计投资[1993]530号）已经停止使用。考生依据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相应要求不做调整，但《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的相关内容要按《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调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可从中国计划出版社购买（中国计划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10-63906433，）。考试大纲及培训教材由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建议考生参加建设工程教育网的网上辅导课程，有助于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教材征订事宜由省建设厅建管处负责，与资格审查工作同步进行。附件一：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报名条件摘自《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第八条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二）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三）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四）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摘自《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

四、在《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77号）下发之日前（即1996年8月26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一）1970年（含）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5年。（二）1970年（含）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0年。（三）1970年（含）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5年。附件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